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較上年二零一三年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屆乎約100,000,000港元至150,000,000港元之顯著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並參考現有數據及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當中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之任何數據或資料。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較二零一三年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屆乎約100,000,000港元至150,000,000港元之顯著股東應佔虧損。

與二零一三年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相比，引致本年度出現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確認股份基礎支付費用約47,0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由本公司授出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初步估算公平價值；
- ii. 本集團若干獨家廣告代理權減值虧損撥備屆乎約3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及
- iii.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屆乎約10,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並參考現有數據及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當中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尚未最後確定。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下旬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章知方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翔飛先生、張克先生及丁宇澄先生。